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下午13: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认可，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在会议召开前已知悉所审事项的相关信息。

本次会议召集人陈华君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董事8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0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25)。

因董事崔宝军先生、陈颖女士、张伟女士、隋锦党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因委员陈颖女士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事项：

1. 授予权利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予权利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予权利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予权利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配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予权利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协议书》；

(5) 授予权利处理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处理与考核委员行使；

(6) 授予权利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 授予权利处理对激励对象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行权申请，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

(10) 授予权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进行修改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及实施细则；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报送到股东会或相关部门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对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权益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 授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如需)、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予权限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因董事崔宝军先生、陈颖女士、张伟女士、隋锦党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因委员陈颖女士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事项：

1. 授予权利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予权利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予权利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予权利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配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予权利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协议书》；

(5) 授予权利处理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处理与考核委员行使；

(6) 授予权利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 授予权利处理对激励对象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行权申请，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

(10) 授予权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进行修改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及实施细则；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报送到股东会或相关部门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对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权益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 授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如需)、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予权限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因董事崔宝军先生、陈颖女士、张伟女士、隋锦党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因委员陈颖女士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事项：

1. 授予权利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予权利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予权利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予权利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配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予权利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协议书》；

(5) 授予权利处理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处理与考核委员行使；

(6) 授予权利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 授予权利处理对激励对象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行权申请，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

(10) 授予权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进行修改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及实施细则；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报送到股东会或相关部门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对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权益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 授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如需)、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予权限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因董事崔宝军先生、陈颖女士、张伟女士、隋锦党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因委员陈颖女士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事项：

1. 授予权利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予权利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予权利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予权利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配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予权利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协议书》；

(5) 授予权利处理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处理与考核委员行使；

(6) 授予权利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 授予权利处理对激励对象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行权申请，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

(10) 授予权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进行修改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及实施细则；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报送到股东会或相关部门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对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权益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 授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如需)、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予权限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因董事崔宝军先生、陈颖女士、张伟女士、隋锦党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因委员陈颖女士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事项：

1. 授予权利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予权利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予权利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予权利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配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予权利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协议书》；

(5) 授予权利处理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处理与考核委员行使；

(6) 授予权利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 授予权利处理对激励对象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行权申请，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

(10) 授予权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进行修改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及实施细则；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报送到股东会或相关部门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对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权益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 授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